

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7年度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区房地产行业监管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市场监管、城市住房建设政策，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承担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区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有关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

4.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承担玉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6.承担全区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培育、规范建设市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负责全区新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稽查职责。

8.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参与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10.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

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1.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政审批项目，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完成了新黄路道路工程，推进西横七路、西横十三路等道路工程。

2.不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完成大营街棚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完成协议签订 605 户(货币安置)；组织开展老五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顺利竣工。红塔区 2013-2014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万和生态城·福苑）两期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6 月开工，总投资 3.02 亿共 1127 套，配建商业 17 套，其中公租房 108 套，廉租房 632 套，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竣工验收，并启动了配租工作。

4.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依组织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点亮玉溪”工程、省级农村污水处理三个示范点建设项目等工程。

5.加强行政审批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17年共收到报建项目50个，核发施工许可证36个；审批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56件，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88.036万元，根据有关政策，全免缴25件；审批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3件，结建面积7308.53平方米。

6.强化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积极扶持企业提升竞争能力。目前纳入红塔区建筑业产值统计库的企业总的有106家，2017年全区完成建筑业产值103.71亿元，同比增长35.7%。2017年共监督在建工程71个，建筑面积约1721710.1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320447.54万元。

7.依法实施城市房屋征收，有力推动各项建设工程顺利开展。2017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按计划推进实施的搬迁项目共23个，涉迁面积142570平方米，一是国有土地：企业已签协议2户，已拆除2户。二是集体土地：企业已签89户，已拆除6户；民房已拆除272户（含强制拆除2户）。

8.积极开展六城同创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争创联合国人居环境奖暨国家节水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创建国家海绵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创建国家智慧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均设在区住建局。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9.认真落实住房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危房安全鉴定。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房地产市场的稳定调控和促进工作，协助制定出台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方案》(玉红政发〔2017〕36号)。2017年共计发放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单位75个,145人,总金额2912989.9762元。先后指导16个小区成立和换届业主委员会,并为这些小区业主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开展了“平安小区”创建工作,从所申报的19个住宅小区中选定了15个硬件设施相对齐全、痕迹材料基础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了申报2017年玉溪市“平安小区”创建工作。2017年共深入红塔区各街道现场共10次,现场处理问题4次,发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8份及《危房通知书》2份,建筑面积6157.23平方米。

10.强化基础业务建设,深入推进档案规范化管理。与建设单位共签订《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责任书》52份,出具《云南省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23份,发放《云南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23份,严格审核了玉山城等项目的纸质档案7354卷次,电子档案2070卷次,综合管网档案36卷,声像档案57个工程项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住建局本级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玉溪市红塔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3.玉溪市红塔区城建档案馆
- 4.玉溪市红塔区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住建局机关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2 人。红塔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核定编制 7 个，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3 个，工勤编制 4 个，实有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4 人。红塔区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核定编制 5 个，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4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专技人员 2 人，工勤人员 3 人。红塔区城建档案馆核定编制 7 个，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6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专业技术人员 7 人。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其中红塔区住建局机关 1 辆，红塔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1 辆，区城建档案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本级）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住建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5821016.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21016.31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3827.4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住建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6085251.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5275.28 元，占总支出的 32.41 %；项目支出 17629976.66 元，占总支出的 67.59 %；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减少 4195.3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城建档案馆、房屋安全鉴定办）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55275.2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6.8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工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769279.8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88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685995.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1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城建档案馆、房屋安全鉴定办）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629976.66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312.17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主要项目开支 1、润城城乡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办费 1000 万元，2、农危房改造贷款利息 647.34 万元，3、廉租房管理费 41.62 万元农危改省级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27.0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21016.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9%。与上年对比增加 1806.05 万元，主要是润城城乡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办费，及农危房改造贷款利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1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6%。主要用于奖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69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2%。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47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6%。，主要用于医疗补助；

4.城乡社区支出 24012863.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主要用于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城建档案馆、房屋安全鉴定办）工资福利、办公费、劳务费、培训费、廉租房管理费、润城城乡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办费，及农危房改造贷款利息；

5.住房和保障支出 50454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5%。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住建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186.61 元，完成预算的 3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95.61 元，完成预算的 61.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91 元，完成预算的 23.4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66 万元，下降 6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45.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3 万元，下降 77.2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95.61元，占64.5%；公务接待费支出5391元，占3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发生运行费用0.98万元为共2辆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95.61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9795.61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住建局机关及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市政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5391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5391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市政设施建设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住建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601.9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0.75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3.72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工会费及差旅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住建局资产总额 3716009.9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08415.42 元，固定资产 260759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468866.5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212075.6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694.4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234845.64 元。根据玉红财建（2017）39 号无偿划拨房屋给玉溪润城城乡投资有限责任。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16009.92	1108415.42			565992.6		2041601.9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年初结转结余:支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今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2017年度红塔区住建局(本级)决算公开表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8日

